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租赁公告（第一批）

项目名称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租赁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	产权子类型	房产
挂牌起始日期	2023-4-12	挂牌截止日期	2023-4-20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自动延期，延长 5 个周期。		

标的概况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约（㎡）	年租金挂牌价（万元）	交易保证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押金（万元）	经营范围	场地现状
1	敦煌宾馆西域酒吧、操作间	敦煌市阳关中路 151 号敦煌宾馆南区	305.00	8.00	2.5	3 年	1.00	酒吧或读饮休闲类	闲置，有水电暖
2	敦煌市阳关中路 151 号 1 层 101 号房屋	敦煌市阳关中路 151 号 1 层 101 号	59.4	5.00	1.5	3 年	0.4	商业	闲置，有水电暖
3	敦煌宾馆农家院	敦煌市月牙泉镇政府对面	580.00	19.00	6.00	3 年	2.0	餐饮、娱乐休闲	闲置，有水电。

	出租方情况	出租方名称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承诺	我方作为出租方，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甘交所集团"）提出申请，将我方依法拥有的租赁标的公开租赁，由甘交所集团公开发布租赁信息并组织竞价。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公开租赁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租赁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履约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公开租赁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有关租赁标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公开租赁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甘交所集团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出租方决策文件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 年 5 次会议）

交易条件	资金交纳方式	线下支付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承租方须在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以出租方相关约定为准），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首年全部租金、租赁押金及交易服务费，剩余租金按《租赁合同》的约定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指定账户按期足额支付。

	承租方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租方确定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标的交割	1.承租方付清所有款项后按《租赁合同》的约定由出租方向承租方办理租赁标的移交手续，租期自租赁标的移交次日起计算。 2.承租方须在收到出租方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办理完成相关租赁标的交接手续，逾期视为违约，已交纳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	1.公告期：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7 时止。 2.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联系踏勘租赁标的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应携带《现场踏勘确认书》到甘交所集团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取得参与租赁资格。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或交易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租赁意向。 3.租赁标的以现状租赁和移交，意向承租方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并与出租方咨询，成交后承租方须自行办理租赁标的运营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用途、面积、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租赁公告》《租赁须知》《租赁申请与承诺书》《租赁合同（待签）》等文件的全部条款，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标的状况、租赁标的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退还租赁标的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4.承租方未按约定时间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首年全部租金、租赁押金及交易服务费的视为承租方放弃承租，出租方按违约处理，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出租方可以重新挂牌租赁。 5.承租方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出租方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承租方不能按规（约）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

		任。 6.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转借或调换给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不得改变租赁标的经营范围，不得擅自对租赁标的装饰装修、维修改造，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租金及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7.租赁标的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等事项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维修改造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标的主体结构，租赁到期后承租方投入的可移动物可自行处理，不可移动物由出租方享有，出租方就此不再进行补偿。 8.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相关维护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租赁标的到期后要确保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若有损坏的，须由承租方自行修缮，无法修缮的须照价赔偿。 9.标的 3 的承租方须对租赁范围内的林木无偿进行养护（包括按时浇水、施肥、防虫、除草、修剪等）；若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林木死亡或私自砍伐损毁的，相关损失出租方可按照市场价值在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租赁押金不足以赔偿的，出租方有权对实际损失向承租方追偿。 10.租赁标的运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等费用由承租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 11.此次租赁活动所产生的税、费由租赁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12.其他详见《租赁申请与承诺书》《租赁须知》《租赁合同（待签）》等文件。

交易指南	交易规则	意向承租方在竞价前请务必遵照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的《E 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E 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操作指南》等要求，意向承租方请务必在提交《租赁申请与承诺书》前了解标的情况、承租资格、注册报名、保证金交纳、竞租操作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情节严重者并将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联合惩戒，请审慎参与竞买。
	现场展示	意向承租方在公告期内自行联系踏勘租赁标的。

	交易报名	报名时间	2023-4-12 08:30:00 至 2023-4-20 17:00:00（节假日除外）
		报名手续	1.主体资料。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质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需提供可证明其主体资格的相关材料。 2.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甘交所集团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1.交易保证金按对应标的交纳，交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17:00，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意向承租方未竞得租赁标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 3.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承租方须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转为首年部分租金。 4.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承租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应履行如下承诺：如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出租方和甘交所集团可扣除该意向承租方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甘交所集团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因承租方原因未在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结果确认书》及《租赁合同》的。 （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①在网络竞价中各意向承租方均未有效报价的。 ②意向承租方通过网络竞价等方式被确定为承租方后，因承租方原因未在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结果确认书》及《租赁合同》的。 （3）意向承租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出租方及甘交所集团损失的。 （4）意向承租方拒绝参与交易程序的。 （5）意向承租方故意泄露出租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并造成相关损失的。 （6）承租方未履行所签署的承诺文件之义务的。 特别提示：因承租方违约导致标的再次挂牌租赁的，若二次挂牌成交价款低于本次成交价款

			时，该承租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交易竞价安排	交易方式/竞价方式	--	增价幅度（元）	--
		自由竞价时间	--	延时竞价周期（秒）	--
	服务费	按照《租赁须知》《租赁申请与承诺书》约定收取			

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联系人	闫经理 13893751795　　周经理 18109377776　　0937-2633131
	现场踏勘联系人	刘先生 18093763718
	咨询时间	公告期内，8:30-12:00，14:30-17:00（节假日除外）
	咨询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0 号
	其　他	1.甘交所集团网站：www.gscq.com.cn 2.微信公众号：GSCQ456